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东方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部分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符合资产实际情况，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1、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目的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属于公司日常融资行为。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会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徐彩堂、关焯华、张惠泉、王旭辉、田益明

2015年4月29日